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上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孝霖

訴訟代理人　何邦超律師

　　何曜任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劉超賢

被 上訴 人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昇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2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；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，由參加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；此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。且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

許可，並添具意見書，將訴訟卷宗送交最高法院，最高法院審查後如認上訴不應准許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，仍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福○段1196-3地號、英○段4地號土地，與福○段1197地號、英○段1地號土地相鄰。綜合實地水溝位置圖說，於近C3點號位置至北側東西向連接處，無轉折、縮減，且南北側寬度大致相同；福○段1196-3地號土地與英○段4地號土地地目均記載「水」，其南、北側原應為相連水道；27點號係以福○段地籍圖測定1196-3、1197地號土地界址，讀取坐標並展點在英○段地籍圖所得，為1196-3、1197地號土地相鄰界址點，及整體水道形貌等節，堪認27點號為上開4筆土地之共同界址點，英○段1、4地號，及福○段1196-3、1197地號土地界址，分別為C3-27、U3-11-27連接線；英○段1、4地號土地南側界址，為F3-55連接線。至G4點號另涉及非兩造所有之英○段33地號土地，非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範圍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所論斷者，泛言違法，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事實，並具體敘述本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，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等語，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或與判決結果無涉之贅述所為指摘，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。依首揭說明，本院不受原審添具意見許可上訴之拘束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6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蔡　惠　如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